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收到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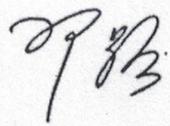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拟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张宏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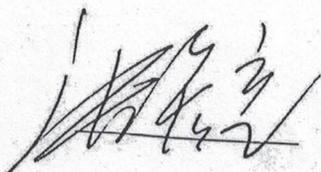
姜齐荣



邓路

2022年11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

张宏亮

姜齐荣

邓路

2022年11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
页)

张宏亮

姜齐荣

姜齐荣

邓路

2021年11月15日